

## 文書鑑定簡介

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理事長 林茂雄

一般的文書鑑定，包括書寫筆跡的驗證與繕打或印刷字跡的檢驗，以確定書寫字跡的真實來源，及可疑文件的正確性。因之，任何以手寫或印刷之文件，其來源或真實性值得懷疑時，均屬於文書鑑定的內容，包含吾人每日生活、社交往來活動及商業行為等，所有的書信、票據、駕照、註冊登記、護照、遺囑、各種買賣契約之簽署、訴訟中所簽署之文件以及彩券畫押等相當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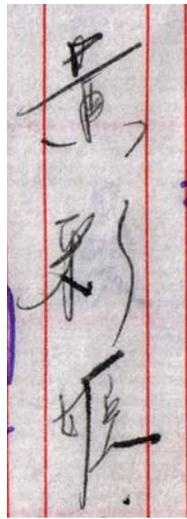
然而文書鑑定工作並不只限於筆跡與字跡的肉眼比對，鑑定可疑文件的真實與否，文書鑑定或檢驗人員，並非具有神奇功能或科學妙方，他們僅是運用從事此一行業之前人所組織而成的知識與累積下來的經驗，加以辨識與比對。檢驗人員須具備運用顯微鏡方法、攝影技巧以及各種化學分析方法等技術，以便能成功發現大膽妄為或精心巧思的文件變造內容。

例如，在鑑定可疑字跡與真實筆跡之個化特徵是否相同時，所收集的原始字跡必須充分足夠，才能區辨是否為描摹、仿寫、故意做作、或單純的偽造冒簽；而經由添加書寫字跡，擦拭掉某些字跡，或刪去部分字跡，均可改變文書之內容涵意，必須設法加以辨識；燒焦或焚燒過之文書，其文件內容之原貌，必須盡量設法加以復現；在壹個簿

本上或一疊紙上書寫字跡之紙張撕去後，必須從下一張表面無字跡之壓印凹痕設法讀取。

此外，墨水成分之分析，紙張纖維材質與微量成分之分析，有時也是文書鑑定中，非常重要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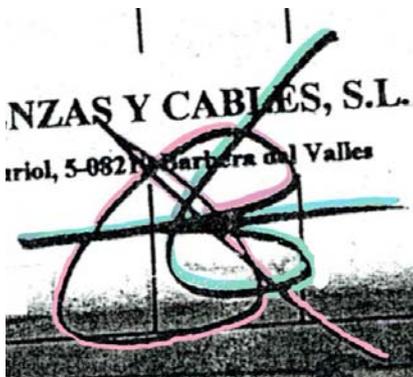
筆跡鑑定實例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偽造客戶之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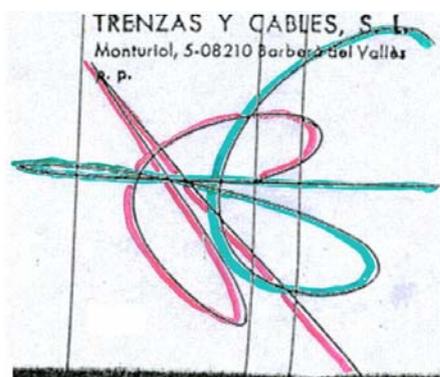
可疑簽名字跡之一 可疑簽名字跡之二

嫌疑人庭寫之標準字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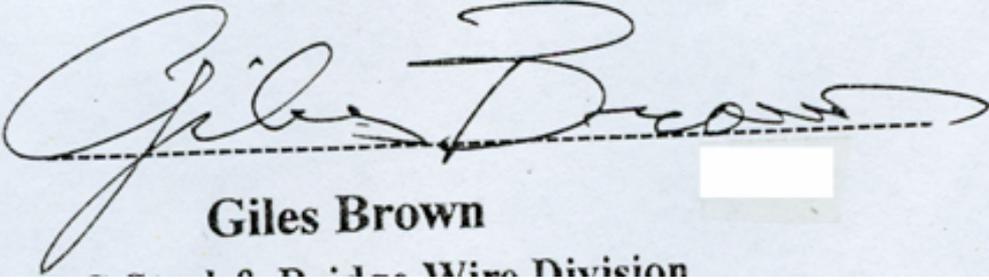
筆跡鑑定實例一：某鋼筋公司出貨裝箱單上之英文簽名



出貨裝箱單上之負責人簽名一



出貨裝箱單上之負責人簽名二



Giles Brown  
Wine Division

嫌疑人在公司文件上之正常簽署